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YLZC2025-J3-11893

合同编号：JCGS--20261-JCGSBB-096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公路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538-GXYT

签订地点：玉林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点	120	90.00	10800.00
			弯沉	点	5300	41.00	217300.00
		排水工程（边沟）	断面尺寸	断面	106	32.00	3392.00
		涵洞工程	混凝土强度	测区	790	51.00	40290.00
			结构尺寸	断面	395	64.00	25280.00
		防护支挡工程	混凝土强度	测区	80	51.00	4080.00
			断面尺寸	断面	8	62.00	496.00
2	路面工程	5%水泥稳定碎石面层	厚度	处	106	355.00	37630.00
			压实度	点	106	150.00	15900.00
			弯沉	点	5300	42.00	222600.00
		级配碎石基层	厚度	处	3	60.00	180.00
			压实度	点	3	150.00	450.00

			弯沉	点	30	41.00	1230.00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处	3	350.00	1050.00
			构造深度	处	5	190.00	950.00
3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标志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点	24	765.50	18372.00
含税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566037.74），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33962.26）。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必须包括按采购人及国家政策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检测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等要求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货物及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 天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方案。付款方式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预付款	合同签订并提交有效的请款材料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30%	180000
第二次付款	完成工程量的 60% 并完善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120000
第三次付款	完成工程量的 90% 并完善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30%	180000
第四次付款	提交所有检测技术报告并完善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1200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条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及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导致的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本合同记载的双方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变更信息给对方，如因变更信息未告知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无法送达，邮件被退回即视为已送达，送达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如有）；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玉林市林业局（章）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公路检测有限公司（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双拥路 97 号人防大厦 9 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甘泉路 27 号 5 号楼 1-4 层及 4、5、6 号楼负 1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825545	电话：0771-2569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路桥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263000008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2